

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18-114 号

建设单位：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培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云峰

项目负责人：肖浩明

填表人：刘雪菁

建设单位：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
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631-3691088

电话：0631-5982756

传真：

传真：0631-5982756

邮编：264300

邮编：264205

地址：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
西侧车间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7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前 言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西侧车间。项目总投资 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区西侧一栋一层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年可生产 86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项目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给予批复（荣环审报告表[2018]0047 号）。

受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西侧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铸铝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8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8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10.6-2018.1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汇合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汇合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319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6.5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西侧车间。项目总投资 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区西侧一栋一层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年可生产 86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	荣成市电业总公司统一供给
		给水	荣成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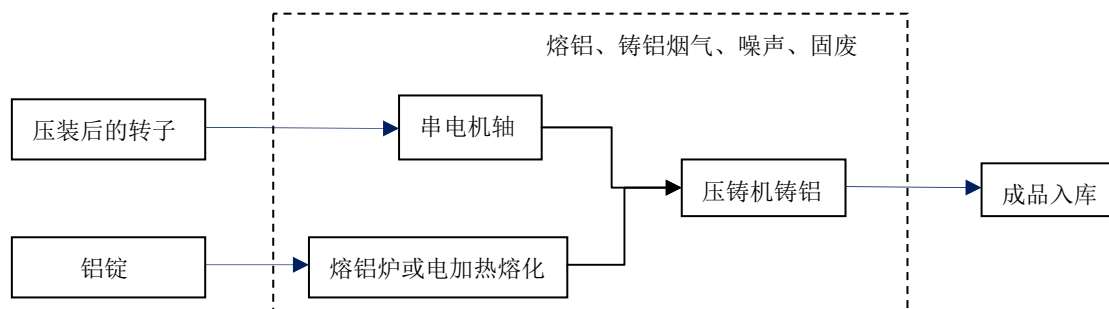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压装后的转子	t/a	7000
2		t/a	150
3		t/a	1500
4	水	t/a	120
5		kWh/a	21 万
6		m ³ /a	8 万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炉	200kw/h	1	生产设备
2	熔铝炉	2t/h	1	
3	压铸机	100t	1	
4	压铸机	630t	1	
5	行吊	5t	1	
6	行吊	10t	1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7	除尘器	袋式	1	环保设备
8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	—	1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压装后的转子与购买的电机轴进行组装串轴，通过熔铝炉或电炉加热将铝锭熔化为高温铝液，将串轴后的转子装入模具内，放入压铸机进行压铸铸铝，然后出模，成为成品送入成品库。熔铝用天然气来源于港华燃气，电炉采用电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铸铝工序产生的熔铝、铸铝烟气，以及熔铝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熔铝、铸铝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熔铝、铸铝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图 3-1 集气罩



图 3-2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96 吨/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铝炉、压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叉车、运输车装卸、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降噪措施，并通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值。同时装卸车和运输车辆采取轻拿轻放、禁止鸣笛、文明作业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值。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铸铝工序喷溅产生的少量铝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压铸机废液压油及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20t/a，铝渣产生量约为 5t/a，不合格产品和铝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4.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及第2号修改单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见表4-1。

表 4-1 工艺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200	—	—
颗粒物	20	3.5	1.0
备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4.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限 值 项 目 \ 标 准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GB/T 31962-2015	6.5~9.5	400	500	45	100

4.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东厂界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其他厂界	GB12348-2008 (3类)	65	5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排气筒出口一个点;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固定源 废气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5-2015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4-2015
	颗粒物	重量法	1mg/m ³	DB37/T2537-20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 mg/m ³	GB/T15432-1995

5.2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3	pH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 637-2012

5.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 $<0.5\text{dB}$ (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10.6	铸铝转子	t/d	28.6	22	77%
2018.10.7	铸铝转子	t/d	28.6	22	77%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参数见表 6-3。

表 6-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0.6	二氧化硫	1	排气筒出口	<2	—	50	—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120.0	0.444	200	—
		2		109.6	0.433		
		3		126.9	0.444		
	颗粒物	1		6	2.27×10 ⁻²	20	3.5
		2		8	3.00×10 ⁻²		
		3		6	2.26×10 ⁻²		
2018.10.7	二氧化硫	1	排气筒出口	<2	—	50	—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111.0	0.432	200	—
		2		117.1	0.437		
		3		122.6	0.438		
	颗粒物	1		8	2.98×10 ⁻²	20	3.5
		2		6	2.26×10 ⁻²		
		3		8	3.02×10 ⁻²		

表 6-3 固定源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 频次	烟气温度(°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2018.10.6	排气筒 出口	1	41.7	7558	15	0.1963
		2	41.3	7496		
		3	42.1	7525		
2018.10.7	排气筒 出口	1	41.9	7457	15	0.1963
		2	41.5	7536		
		3	42.3	7547		

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第 2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2×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气象参数见表 6-5。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参照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2018.10.9	1	颗粒物	0.132	0.199	0.177	0.192
	2	颗粒物	0.111	0.166	0.199	0.208
	3	颗粒物	0.145	0.175	0.193	0.203
	4	颗粒物	0.121	0.189	0.178	0.186
2018.10.10	1	颗粒物	0.121	0.156	0.181	0.197
	2	颗粒物	0.134	0.164	0.169	0.201
	3	颗粒物	0.112	0.173	0.192	0.182
	4	颗粒物	0.126	0.149	0.180	0.192
标准限值		1.0				
备注		风向：北 风速：(1.6~1.8) m/s				

表 6-5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6	1	19.7	48.6	101.8	北	1.7
	2	21.5	47.5			1.7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6	3	24.8	45.2	101.8	北	1.6
	4	23.7	46.6			1.6
2018.10.7	1	18.9	49.1	101.9	北	1.7
	2	20.7	48.6			1.8
	3	23.2	46.4			1.7
	4	22.8	45.7			1.6

从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与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2018.10.6	1	7.42	48	120	23.6	1.10
		2	7.49	46	127	21.9	1.17
		3	7.46	47	122	23.8	1.12
		4	7.44	45	131	23.0	1.11
	平均值		—	46	125	23.1	1.12
	2018.10.7	1	7.46	41	125	24.1	1.31
		2	7.44	39	119	23.2	1.36
		3	7.41	38	108	22.1	1.31
		4	7.48	39	116	22.7	1.19
	平均值		—	39	117	23.0	1.29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100	
年排放总量 (吨)		—	—	0.012	0.0022	—	
备注		废水排放量约为 96t/a					

由监测结果看出,项目废水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41~7.49,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5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23.1mg/L,动植物油 1.29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6.2.4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10.6	1#	东厂界	56.5	45.4
2018.10.7	1#	东厂界	56.7	45.4
GB12348-2008 (2类)			60	50
2018.10.6	2#	南厂界	62.6	46.5
	3#	西厂界	62.2	46.1
	4#	北厂界	61.2	45.7
2018.10.7	2#	南厂界	62.6	46.5
	3#	西厂界	62.6	46.5
	4#	北厂界	61.7	45.5
GB12348-2008 (3类)			65	55

从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东厂界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6.7dB (A), 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5.4dB (A), 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厂界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62.6 dB (A), 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6.5dB (A), 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96t/a,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 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8t/a, 氨氮 0.0043t/a)。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租用中鼎织业现有闲置厂房车间建设电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总投资 308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包括厂区西侧 1 栋 1F 车间 2000m ² 。项目投产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将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产量约为 8600t/a。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总投资 319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包括厂区西侧 1 栋 1F 车间 2000m ² 。项目主要从事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年可生产 8600 吨。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	必须确保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B 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装卸和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轻拿轻放、禁止鸣笛、文明作业等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降噪措施；装卸车和运输车辆采取轻拿轻放、禁止鸣笛、文明作业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值，经墙壁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不合格产品及铝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铝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废气 熔铝、铸铝工序产生的烟气必须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熔铝、铸铝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第 2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未收集的熔铝、铸铝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总量要求	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和 NH ₃ -N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48 吨和 0.0043 吨以内。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西侧车间。项目总投资 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区西侧一栋一层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年可生产 86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予以审批（荣环审报告表 [2018]0047 号）。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 77%，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第 2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3.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检测指标的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3.5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铝渣容易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4. 建议

- 1)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带病作业，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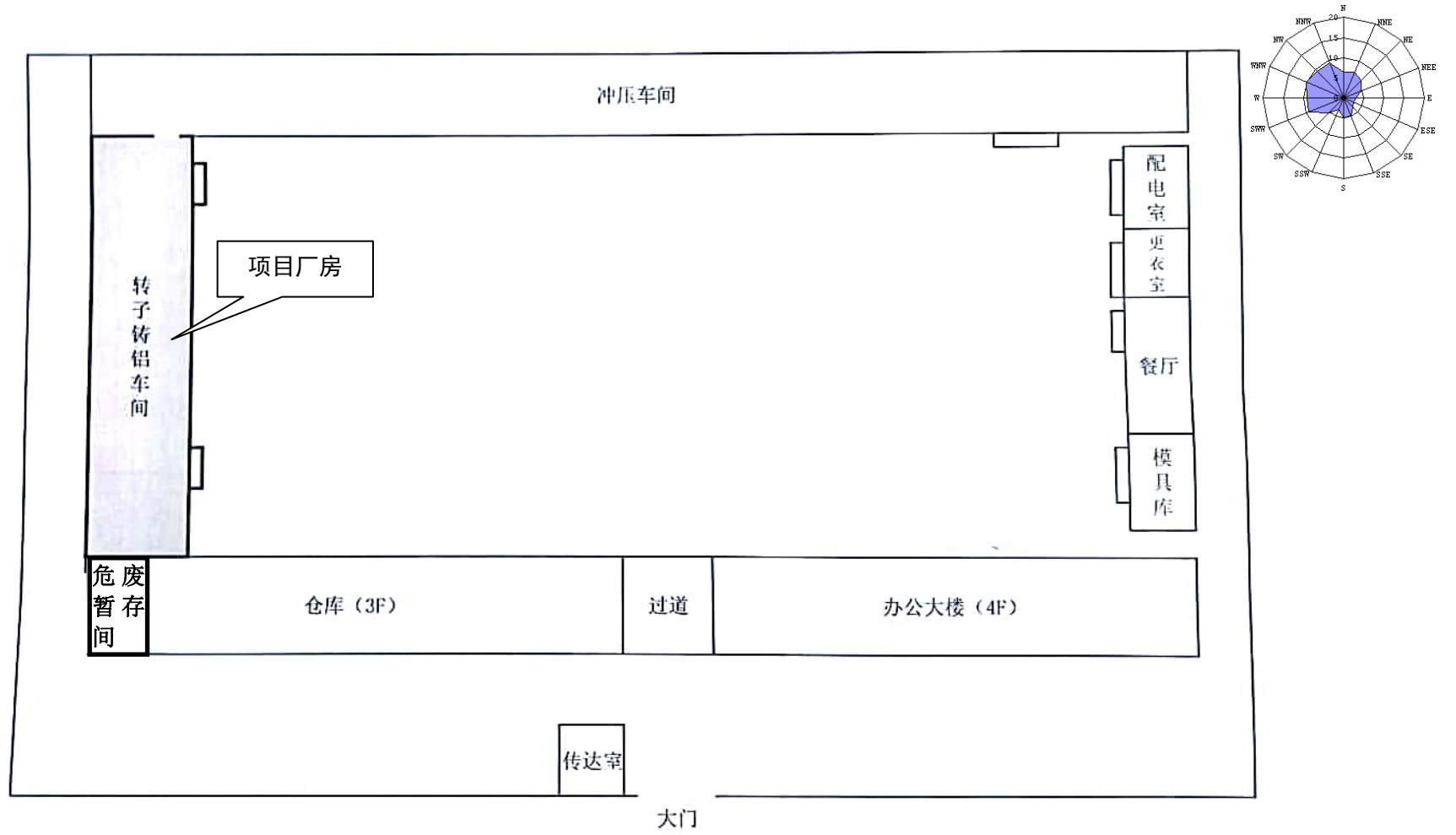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比例：1：100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中鼎织业闲置厂房车间新建电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房西侧车间，总投资 308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包括厂区西侧 1 栋 1F 车间。项目投产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将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产量约为 8600t/a。

2、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崖头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各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及严格管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拟建项目产生的熔铝、铸铝烟气等废气污染物经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同时经预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由厂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发生重大事故的概率很小。

二、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拟建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物料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 2、重视安全检查，应加强管理，为保障安全，应经常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检修，检查有无漏电等情况。
- 3、加强固体废物的堆存管理，保证及时清理，及时综合利用，保证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荣环审报告表[2018]0047 号

一、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租用中鼎织业现有闲置厂房车间建设电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总投资 308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包括厂区西侧 1 栋 1F 车间 2000m²。项目投产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将对压装后的转子进行串轴铸铝，产品为铸铝转子，产量约为 8600t/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必须确保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48 吨和 0.0043 吨以内。

2、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装卸和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轻拿轻放、禁止鸣笛、文明作业等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不合格产品及铝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熔铝、铸铝工序产生的烟气必须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在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附件 7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目前该厂污水剩余处理量约 7000t/d, 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并使拟建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

环评预测拟建项目 COD、NH₃-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48t/a、0.0043t/a, 废水经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048t/a、0.0006t/a, 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0048t/a、0.0006t/a, 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48	0.0043			

八、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048	0.0006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产生量约为 96m³/a,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初始浓度约为 500mg/l, NH₃-N 初始浓度约为 45mg/l, 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环评预测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入污水处理厂量分别为 0.048t/a、0.0043 t/a，为该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为 0.0048t/a、0.0006t/a，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项目总排污口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584t/a、73t/a，目前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496.4t/a、62.05t/a，分别有 87.6t/a、10.95t/a 的余量，可以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总量需求，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 0.0048t/a、0.0006t/a 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不单独核准该项目总量指标。

今年我市又规划实施石岛八河污水处理厂项目，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完成。

特此确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荷田东路 112 号厂区西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441/37.1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铸铝转子 8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铸铝转子 8600 吨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荣环审报告表[2018]0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6.5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荣成恒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2559921345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0.012	0.048						+0.012						
	氨氮			23.1	45			0.0022	0.0043						+0.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	0.0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